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李筱薇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張家華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431號判決確定，聲請人預納訴訟費用新臺幣20,518元，未經於裁判內確定數額，爰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- 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其修正之立法理由則謂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俟訴訟終結即本案裁判確定後為之，是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須於裁判確定後，始得為之。又如本案在上訴中，尚須繼續支出訴訟費用，而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判，將來上級法院裁判結果，未可逆料，最終訴訟費用分擔之比例將隨之變動，故為避免困擾，確定訴訟費用額之時期，自以裁判確定後為宜（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抗字第45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2431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張家華負擔2%、被告即相對人黃銘輝負擔14%、被告即相對人蔡欣宇負擔23%、被告即相對人周百龍即百龍企業社負擔14%、被告即相對人楊金璋即金璋商行負擔6%、被告即相對人姚艾伶負擔33%、被告即相對人陳昱翔負擔8%。相對人蔡欣宇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是本件僅部分確定，至同案相對人

01 蔡欣宇判決部分既未確定，訴訟費用尚待法院裁判結果，最  
02 終訴訟費用分擔之比例亦可能隨之變動，故確定訴訟費用額  
03 之時期，自以全案裁判確定後為宜。若就訴訟費用分擔比例  
04 尚未確定部分，先行確定一部之訴訟費用額，嗣後如因變動  
05 分擔比例，則原先確定之訴訟費用額將予撤銷另為不同之核  
06 定，與「確定訴訟費用額」之立法意旨恐有未合。揆諸上開  
07 說明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既尚未全部確定，  
08 聲請人聲請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，自與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  
09 1項規定尚有未合，不能准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是以，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應俟本案訴訟全部確定後，再行  
11 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其聲請方為適法，併予敘明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5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